



江山语言学丛书 滕志贤 著

《诗经》与训诂散论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

江山语言学丛书 滕志贤 著

《诗经》与训诂散论

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诗经》与训诂散论/滕志贤著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8

(江山语言学丛书)

ISBN 978 - 7 - 208 - 07668 - 6

I. 诗... II. 滕... III. ①诗经—文学研究—文集②训诂—文集 IV. I207.22 II13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02784 号

责任编辑 朱慧君 曹勇庆

封面装帧 杨德鸿

· 江山语言学丛书 ·

《诗经》与训诂散论

滕志贤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华成印刷装帧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52,000

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208 - 07668 - 6/1 · 507

定价 16.00 元

江山语言学丛书总序

南京,虎踞龙盘之地,自公元3世纪以来,文化日益发展,学术日臻发达。即以近代而论,明代的南京太学,是当时最早创建的最高学府。《洪武正韵》的主编宋濂曾任南京太学的司业,光照汗青的郑成功是南京太学第280年入学的学生。及至清代,著名学者两江总督张之洞于1902年创办三江师范学堂,延至民国时的中央大学,杰出的语言学家黄侃、方光焘、吕叔湘等先后执教于此。近五十多年来,南京大学的语言学科取得了长足进步,为国家培养了众多人才,2001年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。南京大学语言学科诸同志如今躬逢明时,奋发图强,出版这套丛书,以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贡献绵薄之力。

古语云:“入山唯恐不深,入林唯恐不密。”一本著作,一套丛书,如果是学术性的,学界同仁会提出要求:

第一,坚实。中国古代大思想家、大教育家朱熹说过:“如人要起屋,须是先筑,教基址坚牢,上面方可架屋。”时下甚嚣尘上的急功近利导致大言欺人、浮辞充斥、硬伤时见,等等,如此岂能自立于世界学术之林?

第二,会通。学人凡有志者必有追求。追求什么?追求的是超胜。明代大学者徐光启说过:“欲求超胜,必先会通。”会通就是兼收并蓄,融

会贯通。

第三,创新。超胜的正道在创新,19世纪西方著名哲学家约翰·斯图亚特·穆勒说:“人间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源于创新。”学术,唯有创新方有自家的灵魂。创新之中,最难的,也是最高的,是自主创新,亦即原始原创。

这三点,当为学人悬作标的。自我评估,我们与之距离甚远。但是,有登山的志趣,纵然未必能达峰巅,或可至山腰,但至少是在攀登中;若连登山的愿望也无,那只能老死于山麓。

这套丛书冠名“江山”,“江”者,长江也;“山”者,钟山也。

鲁国尧

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

陈奂及《诗毛氏传疏》研究 / 001

试论陈奂对《毛诗》的校勘 / 040

读《毛诗传笺通释》献疑 / 054

《诗经》训诂辨疑四题 / 079

《诗经》导读

——《新译〈诗经〉读本》代序 / 093

《诗三家义集疏》点校失误辨析 / 101

浅论洪诚先生《训诂学》的特色

——重读洪诚《训诂学》的几点体会 / 111

从出土古车马看训诂与考古的关系 / 125

说“攴” / 137

“为寿”考辨 / 144

《论语》“子路从而后”章臆断 / 150

“向”字本义考

——兼论训诂与字义 / 157

舆服类史志点校商兑 / 164

史汉标点琐议 / 170

《五灯会元》词语考释 / 172

《五灯会元》词语试释三则 / 176

禅籍俗语考释 / 179

“因”在中古的一种特殊用法 / 183

后记 / 185

陈奂及《诗毛氏传疏》研究^①

《诗毛氏传疏》(以下简称《传疏》),清·陈奂著,共30卷,约100万字。《传疏》墨守毛义,专疏《毛诗》序、传,它集清代乾嘉学派《毛诗》研究之大成,被誉为“清代研究《毛诗》最深入的著作”。^②这部巨著不仅在《诗经》学著作中独树一帜,而且也是一部出色的训诂学著作,可以“与《广雅疏证》相出入”。^③《传疏》虽然属于古文经学著作,但它的成就亦为清代著名今文经学家皮锡瑞所称道。皮氏高度评价《传疏》,说:“至于近人之书,则以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能专为毛氏一家之学,在陈启源、马瑞辰、胡承珙之上。”^④并且把《传疏》列为研读《诗经》的首选书,^⑤《传疏》的学术价值由此可见一斑。

一、《传疏》的产生背景和撰著经过

清初,以王夫子、顾炎武等为代表的汉族士人,反思明王朝衰亡的沉痛历史教训,尖锐批判明代空疏的学术风气,主张重兴古文经学,以推崇实学,力矫空疏。古文经学的复兴,带动了作为研究工具的文字、音韵、训诂诸学(又称朴学);而朴学的兴盛,反过来又促进了古文经学的繁荣。乾隆、嘉庆年间,朴学研究达到了空前的高峰,其最高成就就是王念孙的《广雅疏证》和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》。这两部标志性的经典著作,在训诂理论和训诂方法上都有重大突破,堪称

① 原载(台)《孔孟学报》第85期,2007年。

② 蒋见元《诗经要籍题解》,第106页。

③ 《南园学案》,见《清儒学案》卷一四八。

④ 《经学通论》,第66页。

⑤ 《经学历史》,第344页。

中国传统语言学划时代的里程碑，它们为新一轮的群经注疏提供了精良的武器。一批受段王之学熏陶并在朴学上深有造诣的学者，用新眼光、新方法重新审视群经旧注，看出了许多缺陷和谬误，于是纷纷动手为之重作新疏，一时蔚然成风，甚至一部经书有几种不同的新疏。清人十三经新疏是清代学术研究的重要结晶，诚如梁启超所言：“清学自当以经学为中坚，其最有功于经学者，则诸经殆有新疏也。”^①清代自乾嘉以来，“家家许郑，人人贾马”，古文经学如日中天。因为有了新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，这批新疏大都能推陈出新，超越前代，使古老的经典焕然一新。

《诗经》新疏以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、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、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三种最负盛名。陈、胡、马三人虽然并属乾嘉学派，但是三种新疏在经学观点、训释对象、材料方法以及研究结论等方面不尽相同。如陈、胡二氏皆墨守毛氏，马氏则兼取毛郑；陈氏为全诗作疏，胡、马则为札记等；皆各有特色，因此势成鼎足。

陈奂，字硕甫，号师竹，晚号南园老人，江苏长洲（今吴县）人。公元1786年（乾隆五十一年）生，1863年（同治二年）病逝，享年77岁。他一生“资产不问，簪黻勿荣”，潜心读书著述，绝无干进之念。著述颇丰，《传疏》是倾注了他毕生心血的代表作。

陈氏出身书香门第，3岁入塾，10岁受《周礼》、《春秋左氏传》，24岁从吴中名儒江沅习文字声韵校讎之学，26岁登堂入室，亲炙于朴学大师段玉裁门下，备受青睐。段氏委以重任，命其校勘《说文解字注》，并作跋。段氏病故，陈奂遵老师遗嘱，“游历齐鲁燕赵，与当代贤大夫、四方达人博资闻见，广其学”。^②他旅居京师五年，“获接当代群贤”，“博访通人之语”，与王念孙、王引之、胡承珙、郝懿行、魏源、胡培翬等经学

① 《清代学术概论》，第81页。

② 陈奂《〈国语〉校注三种序》，见《三百堂文集》卷上。

名家交游甚密，尤以王氏父子为最。他们“以经术相砥砺”，“通音问，商疑难”，“往复辩论，喋喋忘倦”。^①当时王引之正在撰写《经义述闻》，“每一卷成，必出相质”。^②经学名家们的最新研究动态和学说精华，启发其心智，丰富其学养，使他的学术视野大为开阔。陈奂日后能深入研究《毛诗》，兼取众家之长，使《传疏》成为清代《毛诗》研究集大成之作，与这段经历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陈奂在青年时代就对《毛诗》怀有浓厚的兴趣，并且萌生了重新理董的念头。他全盘接受古文经学，十分推崇《毛诗》，认为《毛诗》渊源有自，“子夏亲受业于孔子之门”，“遂櫟括诗人本志”为之作序，“数传至六国时，鲁人毛公依序作传”，还认为“《毛诗》多记古文，倍详周典……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，而吟咏情性有以合乎诗人本志”，而“三家虽出自于七十子之徒，然而孔子既没，微言已绝，大道多歧，异端共作……违诗人本志，故《齐》《鲁》《韩》可废，《毛》不可废”。^③陈奂早年曾撰《诗虚字义》30卷（已佚），以探《毛诗》语助发声之例，其治《诗》之雄心已露端倪。嗣后，段玉裁为之亲授《毛诗》，遂萌生疏《传》之志。《毛诗》汉有郑玄之笺，唐有孔颖达之疏，宋有朱熹之集传，皆一代宗师传世名典，千百年来奉为圭臬，为什么还要独出心裁别作新疏呢？陈奂在《传疏》序言里回答了这个问题，节录如下：

郑康成殿居汉季，初从东郡张师（张恭祖）学《韩诗》，后见《毛诗》义精好，为作《笺》，亦复间杂《鲁诗》，并参己意，固作《笺》之意，实不尽同于毛义。

唐贞观中，孔冲远作《正义》，《传》《笺》俱疏，于是毛郑两家合为一家之书矣。近代说《诗》，兼习毛郑，不分时代（《毛》在《齐》《鲁》《韩》之前，郑后四百余载），不尚专修（毛自谓子夏所传，郑则兼用《韩》《鲁》），

①② 戴望《硕甫先生行状》，见《南园学案》附录。

③ 《传疏·叙录》。

不审郑氏作《笺》之旨，又苦毛义之简深，猝不得其涯际，漏辞偏解，迨无巨观。二千年来，《毛》虽存若亡。

简而言之，陈奂认为，历代说《诗》存在两个认识上的误区，即“不分时代”和“不尚专修”。“不分时代”，是指把最古的《毛诗》和后出的三家诗混为一谈，这就大大降低了《毛诗》的价值，湮没了诗人本志。“不尚专修”，是指不辨家法，误合毛郑为一。陈氏所说两点，其实质就是一个“家法”问题。“汉人治经，各守家法。博士专主一家”。讲究家法，是汉学的主要特征之一，其积极作用是有助于维护各家学说内部体系的完整性和一致性。陈奂站在古文经学的立场上，认为《毛诗》自郑玄作《笺》已开淆乱家法之先河，孔颖达等人则步其后尘，越走越远，其后果是说《诗》前后不一，汨乱经义，以致“二千年来，《毛》虽存若亡”。为了挽回颓势，陈氏发愤远绍汉学传统，高举“墨守毛氏”之旗帜，为《毛诗》重作新疏，探赜索隐，欲发“数千年未明之义”。

陈奂注重家法、“墨守毛氏”的经学思想明显受其师段玉裁的影响。我们只消将《传疏》与段氏《毛诗故训传定本小笺》略作比较，便可隐约看出传承的脉络。如段氏为恢复《毛诗》之旧，《定本小笺》分《毛诗》为30卷（《诗集传》分20卷），《传疏》分卷亦如法相效。《定本小笺》题辞批评当时治《诗》者曰：“夫人而曰《毛诗》，而所治者乃朱子《诗传》，则非《毛诗》也”，“夫人而曰治《毛诗》，而有其名而无其实”。陈氏在《传疏》序言中曰“《毛》虽存若亡”，与段氏之说如出一辙。因此，陈氏所谓“私淑先师之绪”自非虚语。

陈奂虽然在27岁就立志重疏《毛诗》，但是他一直到49岁才动笔撰著《传疏》。其间他用于游学、钻研《毛诗》、积累资料的时间竟长达二十二年。平日，他苦读《毛诗》，“寒暑无少间”，昼夜不欲罢，沉研钻极。尝备空册若干，分门别类，凡读书有触，条系而件附之，作为他日揉成《传疏》的素材。正当陈奂踌躇满志为撰著《传疏》积极准备时，他在京师获知胡承珙已先他一步正在撰写《毛诗后笺》。胡、陈二人都崇毛抑

郑,《诗》学观点和研《诗》方法相当接近,于是陈奂毅然放弃了原先的计划。及至后来胡氏病故,其子委托陈氏续成《后笺》,他才得以亲见《后笺》稿本,方知该书仅条列章句,是一部札记式的著作,在体例和内容方面与自己的构想不尽相同。这时,他在挚友、著名藏书家杭郡汪远孙的怂恿支持下,才决定恢复原计划,为《毛诗》作全疏。这一插曲,可以反映出陈奂严谨的治学态度。

《传疏》属稿,于道光十五年(公元1835年)发轫。因为积蓄既久,水到渠成,陈氏仅用六年时间,至道光二十年(公元1840年),一部近百万字的皇皇巨著就在西子湖畔大功告成。

二、《传疏》的特点和训释方法

《传疏》是陈奂积三十年之功力,经过长期酝酿准备而完成的一部力作,它与《毛诗》旧注相比有哪些特点?它又采用了哪些训释方法呢?

《传疏》是一部富有特色、个性鲜明的《诗经》新疏。其主要特点是:第一,严守家法,专宗毛氏。

清初陈启源撰《毛诗稽古编》,拉开了《诗经》研究复兴汉学的序幕。复古,成为清代《诗经》研究的主流。至陈奂标榜“墨守毛氏”,则把清代《诗经》复古运动推向极点。

陈奂全盘接受汉代古文经学,并以此作为他的理论基础。他认为《毛诗》渊源有自,孔子之后“子夏善说诗,数传至荀卿子,而大毛公生当六国,犹在暴秦燔书之先,又亲受业荀氏之门”,“七十子歿,微言大义各有指归,唯《毛诗》之说笃守子夏之序文发挥焉而不凌杂”。^①然而从东汉以降,《毛诗》家法屡遭冲击。自东汉郑玄作《笺》至唐代孔颖达作《正义》,皆淆乱家法,驳杂不纯,遂致《毛诗》徒有其名。为了把《毛诗》研究

① 陈奂《毛诗说·毛传渊源通论》。

拉回尊崇家法的故道，以究《毛诗》奥旨，陈氏甘冒“墨守之讥”而在所不辞。

陈奂坚持墨守毛氏不是没有道理的，不能简单地以“泥古”为由全盘加以否定。古代经学口耳相传，师承不同，家法就不同。家法实际上就是学术体系，不同的家法体现了不同的学术体系。研究经学首先就应当把不同的学术体系（即家法）搞清楚，了解它们的源流和特点。只有做到这点，研究才能深入。黄侃先生曾说“小学之训诂贵圆，经学之训诂贵专”，^①其用意也在于此。《传疏》的成功也证明了这个道理。但是，讲家法不能党同伐异，不讲原则、不分是非的门户之见是应当反对的。

第二，发挥专长，以小学为通经之途。

陈奂继承先师余绪，谓“小学明而经无不明”。他于文字、音韵、训诂有很深的造诣。在《传疏》中，陈奂充分发挥他的优势，娴熟运用乾嘉学派“以字考经，以经考字”的基本方法考释经传，必于一字一义原所本，驳正漏辞偏解，创获特多。

以上两点下文还将阐述，此处举例从略。

第三，详考名物礼制。

陈奂认为“《毛诗》多记古文，倍详周典”，“其逸礼遗典，有藉《传》以著明者”。然而“一切礼数名物由汉而来无人称引，遂韬晦不彰”。^②针对这一《毛诗》研究中的薄弱环节，《传疏》于名物制度的阐释尤为详赡，辨析精微，多有廓清之功。如：

①《大雅·绵》：“乃立皋门，皋门有伉。”

毛传：“王之郭门曰皋门。”

郑笺：“诸侯之宫，外门曰皋门，朝门曰应门，内有路门。天子之宫

① 黄焯编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第219页。

② 《传疏·条例》。

加以库雉。”

传疏：“《周礼·阍人》郑司农注云：‘王有五门：外曰皋门，二曰雉门，三曰库门，四曰应门，五曰路门。’……其‘朝士’注同。案：仲师治《毛诗》，其云外曰皋门，即《毛传》之郭门。自郭门以至路门共五门。外自城郭，内至路寝、明堂，而寝门以内从略矣。解者误以外为宫外，则皋门为宫外门，古制不明，实权輿于此。”

谨按：“皋门”之制，毛郑有异。毛以为王都城廓之门，郑以为王宫之外门，后人多信从《郑笺》，如《玉海·宫室》引《三礼义宗》云：“皋门者，王宫之外门。”今《汉语大词典》“皋门”条释义亦然。陈氏指出，先郑习《毛诗》，其所谓之“皋门”即《毛传》之“郭门”（皋、郭相通），故“外曰皋门”之“外”应非指王宫之外门，而是指王都之外，即城郭也。后人弃《毛传》古训而不用，又误解先郑注，遂致古制茫昧。

②《大雅·韩奕》：“鞞鞞浅幘，簪革金厄。”

毛传：“厄，乌喙也。”

正义：“厄，乌喙。《释虫》文。郭璞曰：大虫如指似蚕……毛以厄为厄虫，则金厄者，以金接轡之端，如厄虫然也。”

传疏：“厄者，衡下之轡。《说文》：轡，辕前也。……又两服马之颈，故谓之两轡……《释名》：马曰乌喙，下向叉马颈似乌开口向下啄物时也……《正义》用《尔雅》‘厄，乌喙，虫名’为说，大谬。”

谨按：厄为“轡”之古字。商周时期，马轡多以树枝弯曲而成，形如乌鸦张口之状向下叉住马颈，故俗称乌喙。汉代以后，独辔车逐渐消失，轡的形制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。《孔疏》不明古制，竟篡改《尔雅》（《尔雅》原文为“轡，乌喙”），谓《毛传》乌喙为蠋虫。大误。陈氏列举《说文》《释名》，驳正《孔疏》对《毛传》的曲解。

③《小雅·楚茨》：“祝祭于祊，祀事孔明。”

毛传：“祊，门内也。”

郑笺：“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门内之旁待宾客

之处。”

正义：“《释宫》云：‘閤谓之门。’……彼直言门，知门内者，以正祭之礼不宜出庙门也。而《郊特牲》云：‘直祭祝于主，索祭祝于祊。’注云：‘庙门外曰祊。’又注‘祊之礼宜于庙门外之西室’，与此不同者，以彼祊对正祭是明日之名，又彼记文称祊之于东方为失，明在西方，与绎俱在门外，故《礼器》曰‘为祊于外’，《祭统》曰‘而出于祊’，对设祭于堂为正，是以明日之绎，故皆在门外，与此不同。以庙门谓之祊，知内外皆有祊称也。”

传疏：“《尔雅》：‘閤，谓之门。’李、孙注并云‘庙门也’。门曰閤，门内之祭曰祊。《说文》：‘絜，门内祭先祖所以徼皇也。《诗》曰祝祭于絜。或从方作祊。’言门内，本毛义也。凡祭宗庙之礼，庙主藏于室中，于其祭也，祝以诏告之，所谓直祭祝于主也。庙门之内，皆神灵祖宗所冯依焉。孝子不知神之所在，于其祭也，祝以博求之，所谓索祭祝于祊也。是祊当在事尸之前，至绎祭主未纳室，故无诏室之祭，亦必无索神之祭。郑注《礼记》以‘祊’为‘绎’，宜于庙门外。笺《诗》又以‘门内’为大门内，非庙门内。康成初不治《毛诗》，而《诗笺》常自用其《礼》注，《孔疏》曲为护解庙门外为绎祭之‘祊’，庙门内为正祭之‘祊’，则《诗》之‘祊’与《礼·郊特牲》、《礼器》之‘祊’为二祭矣。焦循《宫室图》云：‘绎祭之名，见于诸经者，绝不与祊混，祊皆正祭索神之名。所云为祊于外而出于祊者，皆对室中言，非门外也。’焦说是已。”

谨按：孔疏据《礼记·郊特牲》及注谓庙门内外皆可称祊，与《毛传》异。陈氏举《说文》以证《毛传》为古文诗说，并详细剖析了《孔疏》致误的原因。

《传疏》采用的主要训释方法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种：

（一）旁引曲证，从先秦旧典中寻绎《毛传》依归。

陈氏认为，《毛传》“文简而义贍，语正而道精”，源于先秦古文经典

及荀子师说,故尽力从《左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等儒家典籍中为《毛传》微言大义寻觅依据,即所谓“进取先秦百氏之书而深究之,所以知古训之归”。^①如:

①《大雅·烝民》:“维仲山甫举之,爱莫助之。”

毛传:“爱,隐也。”

郑笺:“爱,惜也。仲山甫独能举此德而行之,惜乎莫能助之者。”

传疏:“……言仲山甫能举积微之德隐行而莫能助也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‘处一危之,其荣满侧;养一之微,荣矣而未知。故道经曰:人心之危,道心之微。危微之几,惟明君子而后能知之。’又云:‘夫微者至人也。至人也,何强何忍何危!……’又《尧问篇》:‘尧问于舜曰:我欲致天下,为之奈何?对曰:执一无失,行微无怠,忠信无倦,而天下自来。’……并与《传》‘爱,隐’之义合。《易微言》云:毛公用师说,故训爱为隐。郑氏不明古义,改训为惜。七十子衰而大义乖,康成大儒犹未免矣。”

②《小雅·正月》:“民之无辜,并其臣仆。”

毛传:“古者有罪入于刑,则役之圜土,以为臣仆。”

郑笺:“……仆第九……”

传疏:“经言念天下无罪之人为臣仆,《传》言古者有罪以为臣仆,明今之非古也。《周礼·司圜》‘掌收教罢民……凡圜土之刑人也不亏体,其罚人也不亏财。’郑司农注云:‘以此知其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。故《大司寇职》曰:见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,桎梏而坐诸嘉石,役诸司空。’《毛传》本《周礼》……此古者有罪之人不入于刑者则置诸圜土以为役也。臣仆即罪人为役者。《书·微子篇》:‘商其沦丧,我罔为臣仆。’……《晏子·杂上篇》:‘越石父曰:吾为人臣仆于中牟。’《史记》则云在縲绁中,此罪人为臣仆之确证矣。”

① 《〈毛诗后笺〉后序》。

③《大雅·崧高》：“王命傅御，迁其私人。”

毛传：“御，治事之官也。私人，家臣也。”

郑笺：“傅御者，贰王治事，谓冢宰也。”

传疏：“《书·牧誓篇》：‘我友邦冢君，御事：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。’《孔传》云：‘治事三卿。’《大诰》、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召诰》、《雒诰》等篇言御事，皆为诸侯治事之臣，此《传》以治事之官释经文之御，正与《书》义合也。”“凡大国三卿，命于天子，皆有职司于王室，故天子得以敕之命之。傅御犹保介也，诸侯之上大夫卿亦兼孤，故《春秋》阳处父为大傅，士会将中军为大傅。《笺》以傅御谓冢宰，《正义》用《笺》申《传》，失之。私人即傅御之私人，傅御为诸侯之臣，故《传》以私人为家臣矣。……《正义》谓申伯私家之臣，亦失之。”

谨案：例①《毛传》训“爱”为“隐”，看似不如《笺》训“惜”通达。但通观诗文，此句当为褒扬仲山虎之辞。《笺》云“惜乎莫能助之者”，似与《诗》之语气未谐；且上古“爱”有“吝惜”之义，而无“可惜”之义，故其说未安。陈氏则抉发《荀子》隐微之说以证《毛传》所本，指出积微隐行是古人推崇的道德修养最高境界。《诗》之本意盖以“爱莫能助”赞扬仲山虎有至善之德，故知《毛传》实得《毛诗》古义。陈氏探赜索隐，可谓善说《诗》矣。例②《毛传》引《周礼》、《尚书》、《晏子》、《史记》证明古代“臣仆”有罪人之义，以正《郑笺》以今例古易《传》之非。例③《毛传》以“傅御”为诸侯之臣，《笺》则训为天子之臣。《传疏》引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，以证《毛传》所本。其为古义，自胜于《笺》。

（二）以两汉古文经学家的经注与《毛传》相印证。

陈氏认为，两汉古文经师笃守家法，其家法体现在他们的经注之中，他尤其看重郑众、许慎，认为此二人皆为善承毛氏者，故于《周礼》注、《说文解字》多所取说。如：

《卫风·氓》：“氓之蚩蚩，抱布贸丝。”

毛传：“布，币也。”

传疏：“郑司农《周礼·载师》注云：‘里布者，布参印书，广二寸，长二尺，以为币，贸易物。诗云抱布贸丝，抱此布也。’案，仲师治《毛诗》，此相传古《毛诗》说。”

谨案：“抱布贸丝”之“布”说解分歧。陈奂以为《地官·载师》“凡宅不毛者，有里布”郑司农注最合古义。所谓“布参印书，广二寸，长二尺，以为币，贸易物”者，周之布帛，以广二尺二寸、长二丈为度。此广长各取十分之一，裁制之并加玺印三枚以为货币。详参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。

（三）因音求义，解决训诂疑难，纠正旧注阙失。

因音求义是乾嘉学派重要的训诂手段，陈氏精于音韵之学，非常强调声训的重要性。他说：“凡字必有本义。古人字少，义通乎音。”^①又说：“执古音不兼通今音，不可与言音也；泥今音而反昧古音，不可与言《诗》也。”^②因此在《传疏》中大量运用声训解决训诂疑难。约可分为两端：

其一为破经传之通假。

《毛诗》经传通假字多，成为研读的主要障碍之一，汉唐旧注不识通假，望文生义屡见不鲜。有鉴于此，阮元在《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序》中就明确指出：“非孰（熟）于《周官》之假借者，不可以读《毛传》也。”陈奂对《毛诗》经传通假现象以及《毛传》揭示通假字的体例作过深入的考察，并且总结出规律：“诗用古文，故多通借。《传》义显著者，识之以读字，犹汉人读为之例也；《传》义隐略者，表之以本义字，犹汉人训诂字代之例也；又有但取乎音，以正其读，曰音某字，曰音如某字，此犹双声叠韵之纽也。”^③

① 《毛诗说·假借说》。

②③ 《〈毛诗音〉序》。